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吉

被上訴人 廖瑞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小字第15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即明，則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參照）。是倘上訴狀未就上開事項為具體表明，僅泛就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為爭執，應認其上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

01 訴理由略謂：伊不知被上訴人為何人，亦未向被上訴人收取  
02 價金，被上訴人請求伊返還不當得利實屬不實，爰依法提起  
03 上訴等語。經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  
04 定加以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內容及事  
05 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  
06 回。

07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應由上訴人負  
08 擔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  
10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
13 法官 孫曉青

14 法官 林昌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周苡彤